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110/ /1/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652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碧育

電話：03-3322101#5353

傳真：03-3362900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2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撤銷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1513地號等6筆土地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及土地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收歸國有土地清查計畫」辦理。
- 二、副本發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事宜。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287821號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撤銷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1513地號等6筆土地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本府前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廖殿景等2人計6筆土地(詳如清冊)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經本府重新清查上開地號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已辦竣撤銷收歸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爰撤銷旨揭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辦竣撤銷地籍清理收歸國有登記土地清冊

序 號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文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	住址	權利範圍		
1	HB080000026	觀音區	大潭段塘 背小段	1513- 0000	128.48	廖殿景		1701/100000	1020705	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
2	HB080000028	觀音區	大潭段塘 背小段	1549- 0000	182.82	廖殿景		1596/100000	1020705	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
3	HB080000030	觀音區	大潭段塘 背小段	1550- 0000	760.52	廖殿景		1701/100000	1020705	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
4	HB080000032	觀音區	大潭段塘 背小段	1551- 0000	249.90	廖殿景		1588/100000	1020705	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
5	HB080000034	觀音區	大潭段塘 背小段	1552- 0000	978.37	廖殿景		1699/100000	1020705	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
6	HB0800000746	中壢區	興南段中 壠老小段	0177- 0000	38.00	歐維旺	台北市	1/9	1080717	108年8月1日府地籍字第10801913171號公告